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范湘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0,53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2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485元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9,62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9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9,1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4,705元，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9,495元，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